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賴思岑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63
電子信箱：qredred121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3645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0364568A00_ATTCH1. pdf、0364568A00_ATTCH2. pdf、
0364568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大陸委員會修正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，請
查照轉知所屬加強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3月10日總處培字第
1150012748號函轉大陸委員會(以下簡稱陸委會)115年3月5
日陸法字第115040025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前開原函影本及
相關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依陸委會函略以：
 - (一)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5條已於114年11月27
日修正發布，往後我國公職人員候選人、政黨申請登記
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之登記申請調查
表，應包括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(含領用中共身分
證、定居證)及領用陸方護照之具結情形，並刊登於選
舉公報。
 - (二)又內政部刻推動民選公職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，
爰配合修正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，增訂



「民選公職人員」類型及增列備註2有關民選公職人員定義。未來倘有不配合具結者，由權責機關依國籍法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查處。

三、另行政法人(如臺南市美術館)部分，請監督機關(按：本府文化局)確實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

